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市鎮建設組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60804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附件另寄）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8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87712713）

吳建忠（87712714）

出席者：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高委員文婷、康委員佑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汪委員禮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李委員淑惠（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王委員小璘、蘇委員瑛敏、林委員文欽、何委員天河、張委員琪如、謝委員靜琪、詹委員添全、白委員仁德

列席者：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蘇富源建築師事務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呂文程建築師事務所、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新市鎮建設組（以上附件僅含議程）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秘書室警衛室、新市鎮建設組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

裝

訂

線

2
科
人
送
3
科
13

市鎮工務所（以上附件僅含議程）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本，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請加強說明基地周邊道路系統、進出動線及與鄰近建案之相互關係，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內政部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8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87 次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2 地號名軒開發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2 種中心商業區，面積約為 25,207.15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500%，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6,301.79 平方公尺（約為法定容積之 5%）、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4,415.2 平方公尺（約為法定容積之 3.5%），為地下 4 層，地上 23 層，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沙崙路 2 段，西側臨第 6 種住宅區，南側臨第 2 種中心商業區，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六路一段。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69 次會議審查通過，另因立面整體造型色彩材質變更及開放空間景觀變更，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提陳前開審查小組第 183 次會議審查，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本案需修改補充內容較多，請設計單位確實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後再辦理核備事宜…」設計單位業依上開

會議決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報告。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3 地號台灣中油加油站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約為 1,846.5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20%，未申請容積獎勵，為地上 3 層營業站及加油雨棚使用，本次增建 1 座加油雨棚。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淡金路，西側臨第 5 種住宅區，南側臨變電所用地，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二路四段。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83 次會議審議未通過，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討論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84、185、186 地號湯泉國際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32,521.4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230%，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5,881.09 平方公尺（僅 184 地號法定容積之 15%）、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10,079.58 平方公尺（約為法定容積之 13.48%），為地下 5 層，地上 23 層，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臨公司田溪，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臨 12 公尺新民街，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伍、散會

